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5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加快建立健全我市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等 5 部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发〔2019〕116 号）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36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已有成果资料，对全市范围内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力争用 4 年左右时间，先行完成市内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对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我市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基本摸清我市自然资源家底，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建立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和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等内容的自然资源登记“一个簿”、产权管理“一张图”和登记信息“一张网”，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体系，推动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法治化，为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二、主要任务

遵循统一确权登记、分级与属地登记相结合、充分利用已有成果、保护生态功能完整性及分步推进全面覆盖原则。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市域内省人民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水库、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煤层气和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开展除省自然资源厅直接确权登记之外的市域内全部国土空间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一)积极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及时配合完成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界线核实、自然资源自然状况和权属状况核实以及其他工作任务，完成由省级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市、县两级登记机构负责办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省级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以下简称“资源清单”）出台前，全市各登记机构按照本方案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自然资源

确权登记，其中由县级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自然生态空间，登记机构可先行开展权属调查等登簿前的相关工作，待资源清单正式出台后，再由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进行登记。

（二）开展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

全市已设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共 23 处，其中市、县管理的自然保护地，由保护地所在地市、县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林草部门配合登记。

各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各类自然保护地设立、审批等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同一区域内存在多个自然保护地时，以自然保护地的最大范围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直接利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然状况，以及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三）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及分布特征分别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河流确权登记。其中设市级河长的 6 条河流以及其它跨县域范围的河流等，由市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

记，其中，跨县域河流可以由市级确权登记机构指定县级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其他河流均由流经县（市、区）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

湖泊由市、县水利部门管理，分别由湖泊所在地市、县确权登记机构确权登记。

河流的干流、支流，可以分别划定登记单元。河道上建设的水库和湖泊应与河流一并进行确权登记。河流干流与支流、支流与支流的交界处，宜以高一级水系的堤防走向或水流方向，将交界处划入高一级水流登记单元。

自然保护区登记单元内的水流自然资源，除水流源头外，应尽量保持主要河流的生态完整性，可单独划定水流登记单元。

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要会同水利部门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和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以河流、水库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水工程管理范围等因素合理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水功能区划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权籍调查。探索建立水流资源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水流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四) 开展森林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分别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森林确权登记。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对市、县属部门管理的林场的森林资源确权登记。

已登记发证的国有林区森林资源要做好林权权属证书与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衔接，进一步核实相关权属界线，对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和代理行使主体进行补充登记。尚未颁发林权权属证书的森林资源，以土地所有权权属为界线单独划分登记单元，进行所有权确权登记，可以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五) 开展草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按照管理级别由所在地市、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草原确权登记。全市天然草原均为全民所有，全部由县级人民政府管理。

河流、湖泊等水流登记单元范围内湿地、草原，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

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国土调查和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结果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开展权籍调查。通过确权登记，明确草原自然资源的范围、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

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以及草原使用证、草原承包经营证信息。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六）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除自然资源部和省级进行统一确权登记的矿产资源外，按照储量评审管理级别分别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开展确权登记。其中市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市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县级主管部门评审备案的矿产地，由所在地县级确权登记机构负责确权登记。

固体矿产以矿区，煤层气以气田划分登记单元。若矿业权整合包含或跨越多个矿区的，以矿业权整合后的区域为一个登记单元。登记单元的边界，以现有的储量登记库及储量统计库导出的矿区范围，储量评审备案文件确定的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以及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认定的矿产地范围在空间上套合确定。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对矿产资源进行确权登记。探索采用三维登记模式。通过确权登记，明确矿产资源的数量、质量、范围、种类、面积等自然状况，明确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勘查、采矿许可证号等相关信息和公共管制要求。可以依据确权登记结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登记

单元内的矿产资源，不再单独划定登记单元，通过分层标注的方式在自然资源登记簿上记载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的范围、类型、储量等内容。

（七）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

全市要立足保护自然资源产权、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需要，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为基础，逐步建立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信息化管理机制。自然资源登记簿和登记资料由具体负责的登记机构管理，登记资料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簿等登记结果，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权属来源材料、相关公共管制要求、登记机构审核材料等登记原始资料。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应当采取电子介质，登记机构应建立登记资料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建设符合自然资源登记资料安全保护标准的登记资料存放场所，配备专门的自然资源登记电子存储设施，采取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并定期进行异地备份，确保电子数据安全。

全市各自然资源登记机构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安排统一使用由自然资源部开发的国家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建立权属清晰，涵盖自然状况、权属状况及公共管制要求，集图、表、数于一体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各登记机构要确保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日常更新，并及时向国家登记机构汇交，实现国家、省、市、县四级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统一管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应关联不动产登记、公共管制及其他特殊保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定与水利、林草、生态环境、财税等部门管

理信息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资产的有效监管和保护。

三、工作安排

利用 4 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 年以后，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逐步实现确权登记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一）2020 年底前，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培训学习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2021 年 1 月—2023 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按照工作方案，市、县两级确权登记机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省政府委托我市代理行使所有权和市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2021 年基本完成河流和水库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开展全市 30%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2022 年基本开展全市 50%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开展全市 50%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2023 年基本完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自然资源统一登记，开展全市 20%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

（三）2023 年以后，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在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

记机构启动并加快推进全市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现全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的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市人民政府成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协助做好市级以上各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涉及的发布通告公告、权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涉及航空摄影、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底图、登记单元划分、权籍调查、界桩制作与埋设、登记发证、数据库建设等工作，经费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纳入同级政府预算，由市、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保障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三）健全协调机制

要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协调机制，健全部门会商、信息报送、督导检查等制度，加强协调联动，形成科学规范的制度体系。要

主动认领工作，及时主动提供已有资料，充分利用已有基础资料进行确权登记，现有资料不能满足需要的，积极研究解决办法，必要时开展补充性调查。加强数据质量审核评估和检查，确保基础数据真实可靠、准确客观。

（四）强化宣传监督

各县（市、区）及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开展经验交流，为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告登记结果，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 晋城市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2.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3. 晋城市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附件 1

晋城市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和社会经济概况

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部，东枕太行，南临中原，西望黄河，北通幽燕，区位优势，交通便捷，是山西通往中原的重要门户。太焦、侯月铁路纵贯本境，晋焦高速、长晋高速、晋阳高速、207国道、省道与县道、乡道交织成网，陆路交通四通八达，十分便利。晋城市矿产资源丰富，特别是煤、铁、天然气等储量十分可观。

晋城市下辖城区、泽州、高平、阳城、陵川和沁水六县（市、区），总面积 9490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6%。总耕地面积为 283.38 万亩，人均耕地 1.42 亩，总人口为 232.08 万人。2019 年生产总值 1362.4 亿元。

二、已有自然资源确权工作基础

多年来的土地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了丰富的数据基础。主要包括自然资源部门建立的国土调查数据、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数据、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数据、年度土地变更数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数据库和不动产登记数据以及生态环境部门转来的生态保护红线等规划资料；林草部门建立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变更数据；水利部门建立的

水流调查和取水许可数据，现有的河流、湖泊、水库、滩涂等水流自然资源界线资料；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民政部门现有的行政界线勘界资料。

三、自然资源现状

晋城市独特的地理环境孕育了丰富的自然资源，除了海域、海岛外，其他各类自然资源都有所分布。据初步统计，涉及统一确权登记的有自然保护地、水流、林草和矿产等 4 大类自然资源。

（一）自然保护地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我市已设立省级以上各类自然保护地 23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5 个、风景名胜区 4 个、地质公园 4 个、森林公园 8 个、湿地公园 2 个。

1. 自然保护区。目前已建立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 5 个，面积 13.84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4.6%。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个，在市域范围面积 1.22 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8.82%；省级保护区 3 个，面积 12.62 万公顷，占保护区总面积 91.18%。保护区分布在 4 个县。

晋城市自然保护区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阳城县	2	1
沁水县	1	
陵川县		1

（备注：存在跨县域情况）

2. 风景名胜区。目前我市已建立省级风景名胜区 4 个，总面积 0.76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8%，分布于 3 个县。

晋城市风景名胜区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阳城县		2
陵川县		1

3. 地质公园。目前我市已设立地质公园 4 个，总面积 9.7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9%。其中国家级地质公园 1 个，面积 0.62 万公顷，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 16.8%；省级地质公园 3 个，总面积 3.08 万公顷，占地质公园总面积的 83.2%。地质公园分布在 4 个县。

晋城市地质公园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阳城县		1
沁水县		1
陵川县	1	

4. 森林公园。目前已建立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8 个，总面积 2.35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47%。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 2 个，总面积 0.96 万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40.78%；省级森林公园 6 个，总面积 1.39 万公顷，占森林公园总面积的 59.22%。

森林公园分布在 6 个县（市、区）。

晋城市森林公园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城区		1
泽州县		1
高平市		1
阳城县		2
沁水县	1	
陵川县	1	1

5. 湿地公园。目前已建立湿地公园 2 个，总面积 0.094 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1%。其中国家湿地公园（试点）1 个，面积 0.064 万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67.69%；省级湿地公园 1 个，面积 0.031 万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32.31%。湿地公园分布于 2 个县（市）。

晋城市湿地公园分布统计表

行政区域	国家级（个）	省级（个）
泽州县	1	
高平市		1

（二）水流资源

1. 河流。晋城市分属黄河与海河两大流域，其中黄河流域 8417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88.7%；海河流域面积 1073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11.3%。全市大小河流共计 200 多条，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公里的河流有 5 条，分别是黄河流域的沁河、

丹河、蟒河，海河流域的卫河、淇河。全市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 69 条，总长度 1949km。

晋城市主要河流统计表

河流名称	流域面积 (km ²)	河长 (km)	备注
丹河	2945	129	
获泽河	842	89	
长河	317	55	
东大河	485	45	
白洋泉河	626	73	
白水河	415	54	

2. 水库。全市现有水库 96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中型水库 7 座、小型水库 88 座。市管水库有杜河水库和东焦河水库共 2 座。中型水库情况详见表。

晋城市中型及市管水库基本情况统计表

水库名称	总库容 (万m ³)	类型	流域	水系	水面面积 (km ²)	所在地区
任庄水库	8050	中型	沁河	丹河	6.72	晋城市泽州县
杜河水库	2800	中型	黄河	沁河	2.25	晋城市泽州县
东焦河水库	2288	中型	沁河	丹河	1.33	晋城市泽州县
董封水库	2347	中型	沁河	获泽河	1.71	晋城市阳城县
申庄水库	1497	中型	丹河	东大河	0.112	晋城市陵川县
上郊水库	1172	中型	丹河	白洋泉河	0.095	晋城市陵川县
湾则水库	1233	中型	沁河	沁水县河	0.96	晋城市沁水县

（三）森林、草原资源

根据山西省 2017 年林地变更数据显示，全市林地面积 0.54 万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57.47%。

全市林地覆盖主要类型有乔木林、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其中乔木林面积为 0.38 万平方公里，疏林地面积为 0.02 万平方公里，灌木林地面积为 0.087 万平方公里，未成林地面积为 0.021 万平方公里，苗圃地面积为 0.0003 万平方公里，无立木林地面积为 0.0054 万平方公里。

晋城市林草覆盖状况统计表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万 km ² ）	林草覆盖类型	面积（万 km ² ）
乔木林地	0.38	未成林地	0.021
疏林地	0.02	苗圃地	0.0003
灌木林地	0.087	无立木林地	0.0054

（四）矿产资源

我市矿产资源丰富，主要有煤、煤层气、铁、铝、石灰岩、陶瓷土等，占全省已发现矿种的 19.5%。具有资源优势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矿产有煤、煤层气、石灰岩等。陶瓷土、耐火粘土、硅石等也有着良好的开发利用前景。

全市含煤面积 4654.4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9.40%，煤炭地质储量 458.8 亿吨，保有资源储量 146.33 亿吨。煤层气为煤炭的伴生矿种，分布稳定，储量丰富，全市煤层气资源量达

6141 亿立方米，探明资源量 3513.21 亿立方米。铁矿资源主要分布在泽州县和沁水县，属“山西式”铁矿，保有资源储量 147 万吨。非煤主要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全市均有分布，开发前景广阔，预测资源 1217 亿吨，已查明资源 5.71 亿吨。

截至 2019 年底，我市有效期内矿业权 207 个，其中，煤炭探矿权 10 个，登记面积 351.19 平方公里；煤炭采矿权 129 个，登记面积 1621.39 平方公里；煤层气探矿权 8 个，登记面积 1396.65 平方公里；煤层气采矿权 8 个，登记面积 1194.537 平方公里；铁矿采矿权 1 个，登记面积 1.93 平方公里；铝土矿采矿权 1 个，登记面积 4.32 平方公里；各类砂石土矿采矿权 50 个，登记面积 8.91 平方公里。

以上各类自然资源及土地利用数据为我市目前的登记工作清单，最终以确权登记的法定数据为依据确认。

附件 2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责

晋城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全面领导，负责研究决定确权登记工作重大事宜，指导督促工作有效开展，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面落实确权登记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组织本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会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县级人民政府，调处解决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二、成员单位职责

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分工协作、齐心协力推进确权登记工作有效、有序、顺利开展。具体责任分工如下：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 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开展我市范围内省人民政府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河流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的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2. 负责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部门协调机制、

完善工作制度，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工作推进，进行工作调度。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汇报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发现的重要问题，不定期组织开展督导调研，指导督促确权登记工作有序开展。

3.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以及自然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市级分年度、分区域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完成市级确权登记工作。

4. 审核各县（市、区）工作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5.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6. 制定技术方案等相关技术标准，组织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专家组开展确权登记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7. 对全市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8. 负责市、县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9. 负责对市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10. 负责提供确权登记所需的国土调查及年度变更数据，正射影像图，高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数据；不动产登记发证资料；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储量统计、储量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和探矿权、采矿权登记数据、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储量空间数据等相关资料。

11. 负责完成并提供各类自然保护地审批成果、勘界立标成果；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国家公益林区落界成果，林地“一张图”，林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及图件成果等森林专项调查成果；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成果；草地资源清查、保护、规划等成果。

12. 组织县级林草部门参与确权登记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及各类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草原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3. 协调指导县级林草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确权登记中产生的涉林草矛盾和纠纷。

（二）市财政局

负责做好市级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的审核和保障。

（三）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提供水功能区划、排污许可资料、水质监测成果等相关资料。

2. 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参与确权登记工作。

（四）市水务局

1. 负责完成并提供全市河流、湖泊管理范围和水域岸线划界成果，河流、湖泊、水库等统计资料，水利普查、水资源调查评价等成果，河长制成果，取水许可等相关资料。

2. 组织县级水利部门参与确权登记工作，与自然资源部门及水流资源所在地人民政府联合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协调指导县级水利部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解决确权登记中产生的涉水矛盾和纠纷。

三、县级人民政府

1. 作为本县行政区域内确权登记主体，要成立县级领导小组，负责编制县级确权登记4年工作计划以及分年度、分区域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本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开展县级确权登记工作，按时完成县级工作任务。

2. 配合上级自然资源部门开展确权登记工作。

3. 将确权登记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及时拨付。

4.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当地群众积极配合确权登记工作。

5. 组织本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有关部门在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调处解决县域内各级确权登记中出现的权属争议以及其他矛盾纠纷。

6. 负责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时共享。

7. 负责对本级确权登记形成的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等所有资料和电子介质的安全管理、永久保存和异地备份。

8. 按时限完成本县确权登记工作，将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及时报送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部门任务分工按照省政府正式发布的资源清单进行调整，调整前以本方案为准。

晋城市自然资源登记一般程序

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登记类型包括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一、首次登记程序

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登记单元内全部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

首次登记应当由登记机构依职权启动，主要有前期准备工作、通告、权籍调查、审核、公告、登簿等程序。

1.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印发实施方案，选择技术作业单位，收集整理全国国土调查、专项资源调查、不动产登记等已有成果资料，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政策性文件，制作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等。

2. 通告。由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主要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自然资源类型、范围，需要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3. 权籍调查。市、县登记机构会同水利、林草、生态环境等

部门，充分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等自然资源调查成果以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等不动产登记成果，获取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基础信息，划清自然资源类型边界，开展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绘制自然资源权籍图和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以及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自然资源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调查确权、界线核实、争议调处、成果确认等各项具体工作。

权籍调查包括权属调查和测绘，采用“内业分析为主、实地补充调查为辅”的方式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重要界址点应现场指界，必要时可设立明显界标。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工作底图标示的土地所有权界线进行图上核实，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权籍调查、土地勘测定界等工作中已经指界确认的，不需要重复指界；对于有异议的权属界线，要组织人员开展实地补充调查，涉及权属争议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并在登记簿中明确记载。

4. 审核。登记机构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会同相关部门以及县人民政府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要点包括：登记程序是

否符合要求，登记单元的划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自然资源自然状况材料和权籍调查成果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等。审核不通过的，要及时予以完善。

5. 公告。自然资源登簿前应当由自然资源所在地县级政府配合具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构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在其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当事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

6. 登簿。公告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和质量等自然状况，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行使方式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生态保护红线等公共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并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相关联。登记机构可以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

二、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更正登记

变更登记是指因自然资源的类型、范围和权属边界等自然资源登记簿内容发生变化进行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自然资源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更正登记是指登记机构对自然资源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

对于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类型、面积等自然状况发生变化

的，登记机构以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为依据，依职权进行变更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的登记单元边界、权属边界、权利主体和内容等权属状况发生变化的，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代理行使主体持相关资料及时嘱托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对于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事项存在错误的，登记机构可以依照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代理行使主体的嘱托办理更正登记，也可以依职权办理更正登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